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立翔

選任辯護人 周志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3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立翔因涉犯洗錢案件遭羈押，惟被告父親出差至浙江紹興市後突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過世，被告家中僅有母親與妹妹，需要被告協助處理父親後事，被告於調詢及偵訊時均已將所知事實供出，心感悔悟，絕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所犯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被告曾多次出面向被害人收款後再放置指定地點轉交他人，並收取每日新臺幣2千元之報酬，此據被告自承在卷，足認其係貪圖上開報酬而反覆為車手收款行為，是其涉犯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。至被告家中是否有家人後事須被告協助處理乙節，並非審理被告應否羈押、得否具保停止羈押所必須斟酌、考量之因素；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05 法官 廣于霽

06 法官 陳佳好

07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如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